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秀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建城运”）业务发展，满足其项目资金需求，拟对 2025 年度浙建城运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至 7,950 万元，同时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的担保预计额度 42,000 万元调减至 34,050 万元。本次调剂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不变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不变，仍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

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